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陆家嘴国泰附加团体医无忧特定药品费用医疗保险条款

2023.09

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条款是保险合同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条款中**黑体**或是**黑体加下划线**的文字特别关系着您的重要权益，请您阅读时尤其注意。为帮助您快速把握本条款的核心，请您认真阅读下列【重要提示】，具体内容请以【条款内容】为准。

【重要提示】

※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享有的保险保障3.6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申请保险金的权利7.2
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受益人有权向我们申请保险金，申请保险金时需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我们会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保险金。

退保9.1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还享有退保的权利，但退保后实际退还的数额可能小于您所交的保险费，请您慎重考虑。

※ 您应履行的义务

如实告知5.1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若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可能严重影响您的权益。

及时通知保险事故7.1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后，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及时通知我们。若未及时通知，可能导致我们难以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并影响到您的权益。

※ 您应特别注意的事项

释义1.1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进行了释义，并做了显著标识，释义为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

等待期3.5

本附加合同等待期与主合同相同，在等待期内被保险人确诊的疾病，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给付限制 3.6

我们在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时，对给付条件有一定限制。

费用补偿原则3.6.3

本附加合同适用费用补偿原则，我们所给付的保险金，合并其他途径的给付，不能超出该次保险事故实际支出的金额。

责任免除4.1

发生 4.1 项下的情形，我们将不承担保险责任。

请您特别注意本附加合同中有关免赔额、给付比例等免除或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和释义。

【条款目录】

1. 释义

1.1 释义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2.1 合同的构成

2.2 合同生效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3.1 基本保险金额

3.2 保险期间

3.3 投保范围

3.4 免赔额

3.5 等待期

3.6 保险责任

3.6.1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3.6.2 保险金计算方法及给付比例

3.6.3 费用补偿原则

4. 责任免除

4.1 责任免除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

6. 保险费

6.1 保险费的交付

7. 保险金的申请

7.1 保险事故的通知

7.2 保险金的申请

7.3 诉讼时效

7.4 保险金的给付

8. 受益人

8.1 受益人的指定

8.2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9. 合同解除和效力终止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9.2 合同效力的终止

10.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10.1 资料的提供

10.2 被保险人的变动

10.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10.4 争议的处理

10.5 批注

附件一：指定药品清单列表

附件二：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定义标准

【条款内容】

1. 释义

~~~~~

### 1.1 释义

我们在每页底部对一些专业名词做了释义，这些释义为本条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一专业名词在条款中出现多次的，我们只在该专业名词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做了释义，该释义适用于全文。

## 2. 您与我们订立的合同

~~~~~

2.1 合同的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您的申请，经我们同意后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条款、声明、批注（批单）、被保险人名册，以及和本附加合同有关的投保书、变更申请书等其他约定书面文件共同构成。主合同的构成文件及其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但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有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前述构成本附加合同的文件正本须留我们存档，我们出具给您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

2.2 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合同上载明的生效日期为准。

您交付保险费且我们同意承保后，我们应及时签发保险合同作为承保的凭证。

自本附加合同生效起，我们开始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3.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3.1 基本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与主合同相同，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为本附加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批单）上。

### 3.2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 3.3 投保范围

特定团体成员及其配偶、子女可以作为被保险人，且须符合我们规定的投保条件。由投保人向我们投保本保险。特定团体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特定团体属于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投保人应为该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特定团体属于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的，投保人可以是特定团体中的自然人。投保时，投保人需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或经被保险人同意。

### 3.4 免赔额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共用免赔额，免赔额以保险合同上所记载的为准。

本附加合同中所指免赔额均指年免赔额，指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本附加合同不予赔付的部分。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可用于抵扣免赔额，但通过基本医疗保险<sup>1</sup>和公费医疗获得的补偿，不可用于抵扣免赔额。

### 3.5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与主合同相同。不间断重新投保或者因意外伤害事故<sup>2</sup>发生保险事故<sup>3</sup>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确诊的疾病，无论治疗是否发生在等待期内，我们均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 3.6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3.6.1 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者在等待期后经医院<sup>4</sup>医生<sup>5</sup>确诊罹患恶性肿瘤——重度<sup>6</sup>的，我们对被保险人因治疗该恶性肿瘤——重度实际发生的必需且合理<sup>7</sup>的且

1、**基本医疗保险**：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政府举办的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2、**意外伤害事故**：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事故**。

3、**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4、**医院**：医院指国务院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属于**二级（含）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诊所、康复、疗养、护理、联合病房休养、戒酒、戒毒、养老等的医疗机构。

5、**医生**：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6、**恶性肿瘤——重度**：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sup>\*</sup>（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sup>\*</sup>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属于“**恶性肿瘤——重度**”，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 (2) **TNM分期<sup>\*</sup>**为I期或更轻分期的甲状腺癌；
- (3) **TNM分期**为T<sub>1</sub>N<sub>0</sub>M<sub>0</sub>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4) 黑色素瘤以外的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的皮肤恶性肿瘤；
- (5) 相当于Binet分期方案A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6) 相当于Ann Arbor分期方案I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7) 未发生淋巴结和远处转移且WHO分级为G1级别（核分裂像<10/50 HPF和ki-67≤2%）或更轻分级的神经内分泌肿瘤。

**\*甲状腺癌的TNM分期**：甲状腺癌的TNM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AJCC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018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定义标准见本附加合同附件二。

**\*组织病理学检查指**，组织病理学检查是通过局部切除、钳取、穿刺等手术方法，从患者机体采取病变组织块，经过包埋、切片后，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

通过采集病变部位脱落细胞、细针吸取病变部位细胞、体腔积液分离病变细胞等方式获取病变细胞，制成涂片，进行病理检查的方法，属于细胞病理学检查，不属于组织病理学检查。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院外<sup>8</sup>特定药品费用，按照第3.6.2条的计算方式及约定的比例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

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该特定药品须由医院医生开具处方<sup>9</sup>且为被保险人当前治疗必需的药品；
2. 每次特定药品处方剂量不超过30日；
3. 开具的特定药品处方仅限治疗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者在等待期后确诊罹患的恶性肿瘤——重度；
4. 该特定药品必须为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日前在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且已在中国境内<sup>10</sup>上市的靶向药物<sup>11</sup>和免疫治疗药物<sup>12</sup>，且在本附加合同附件一所列的指定药品清单列表中；
5. 被保险人须在我们指定药店<sup>13</sup>购买上述处方中所列的特定药品。

---

\*《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是世界卫生组织（WHO）发布的国际通用的疾病分类方法。《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是WHO发布的针对ICD中肿瘤形态学组织学细胞类型、动态、分化程度的补充编码。其中形态学编码：0代表良性肿瘤；1代表动态未定性肿瘤；2代表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3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6代表恶性肿瘤（转移性）；9代表恶性肿瘤（原发性或转移性未肯定）。如果出现ICD-10与ICD-O-3不一致的情况，以ICD-O-3为准。

\*TNM分期指，TNM分期采用AJCC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TNM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指有无其他脏器的转移情况。

7、**必需且合理**：指发生的医疗费用需满足以下要求：

（一）符合通常惯例：

指与接受医疗服务所在地通行治疗规范、通行治疗方法、平均医疗费用价格水平一致的费用。

对是否符合通常惯例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慎鉴定。

（二）医学必需：指医疗费用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a. 治疗疾病所必需的项目；
- b. 不超过安全、足量治疗原则的项目；
- c. 由医生开具的处方药；
- d. 非试验性的、非研究性的项目；
- e. 与接受治疗当地普遍接受的医疗专业实践标准一致的项目；
- f. 非病人学术教育或职业培训的一部分或与之相关。

对是否医学必需由我们根据客观、审慎、合理的原则进行审核：如果被保险人对审核结果有不同意见，可由双方认同的权威医学机构或者权威医学专家进行审慎鉴定。

8、**院外**：指非被保险人就诊医院。

9、**处方**：指由注册的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在诊疗活动中为患者开具的、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审核、调配、核对，并为患者用药凭证的医疗文书。处方包括医疗机构病区用药医嘱单。

10、**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所辖领土范围内。出于本附加合同目的，**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境内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特别行政区。**

11、**靶向药物**：指被赋予了靶向能力的药物或其制剂。其目的是使药物或其载体能瞄准特定的病变部位，并在目标部位蓄积或释放有效成分。靶向制剂可以使药物在目标局部形成相对较高的浓度，从而在提高药效的同时抑制毒副作用，减少对正常组织、细胞的伤害。

12、**免疫治疗药物**：指通过重新启动并维持肿瘤-免疫循环，恢复机体正常的抗肿瘤免疫反应，从而控制与清除肿瘤的药物，免疫治疗不包括嵌合抗原受体T细胞免疫疗法（CAR-T）。

13、**指定药店**：指我们授权的第三方服务商提供的药店。我们将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指定药店名单做出适当调整。我们指定的药店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取得国家药品经营许可证、GSP认证；（2）具有完善的冷链药品送达能力；（3）该药店内具有医师、执业药师等专业人员提供服务。其中，第三方服务商指我们授权的为保险用户提供药事服务的机构。

若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该恶性肿瘤——重度治疗仍未结束或发生恶性肿瘤——重度转移的，对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确诊恶性肿瘤——重度，且购买特定药品的日期发生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的，我们仍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给付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但最长不超过本附加合同期满之日起30日。

**特定药品涉及慈善援助的，被保险人从慈善机构<sup>14</sup>获得援助的药品费用不纳入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赔付范围。**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每一被保险人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给付总额以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为限，当累计给付金额达到前述限额时，我们不再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每一被保险人的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金的给付总额以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为限。当每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各项保险金之和达到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两倍时，我们不再承担给付该被保险人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所有保险金责任。

### 3.6.2 保险金计算方法及给付比例

**恶性肿瘤——重度特定药品费用包括社保目录外药品<sup>15</sup>费用及社保目录内药品<sup>16</sup>费用，以药品处方开具时药品属于社保目录内或社保目录外为标准。**

我们对被保险人发生的属于本附加合同3.6.1条保险责任范围内，**被保险人需个人支付<sup>17</sup>的必需且合理的费用，在扣除约定的免赔额后，依照约定的给付比例进行给付。**

给付比例：

我们根据以下情形确定每次保险金的给付比例：

（一）社保目录外药品费用保险金给付比例：100%

（二）社保目录内药品费用保险金给付比例：

若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以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参保人员的身份结算社保目录内药品费用，或可申请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补偿但未先行申请的，则给付比例为60%。

其他情形下，给付比例为100%。

### 3.6.3 费用补偿原则

被保险人如已通过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商业保险公司、工作单位或其他任何机构的途径获得了部分特定药品费用补偿的，则我们所给付的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合并其他途径获得的补偿，以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属于本附加合同约定范围的药品费用为限。

---

14、**慈善机构**：指依法成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以面向社会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机构。慈善机构可以采取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组织形式。

15、**社保目录外药品**：指未被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

16、**社保目录内药品**：指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药品，以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有效版本为准。

17、**个人支付**：在医疗费用中，基本医疗保险和公费医疗保险支付以外由您或被保险人自己支付的金额与医保个人账户支付的金额之和。





- (十三) 被保险人未在我们指定药店购买的药品；
- (十四) 特定药品处方的开具与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该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用法用量不符；
- (十五) 经审核确定，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对申领药品已经耐药<sup>27</sup>后产生的费用。

## 5. 如实告知及年龄错误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我们会向您明确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

我们会就您、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您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解除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或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本附加合同解除前或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5.2 年龄的计算及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²⁸计算。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及性别在投保单或被保险人名册上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我们对被保险人年龄限制的要求，我们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²⁹；**

(二)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

若您未补交保险费，我们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并退还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该被保险人的各项保险金；

27、**耐药**：指以下两种情况之一：

(1) 实体肿瘤病灶按照 RECIST（实体瘤治疗疗效评价标准）出现疾病进展，即定义为耐药。

(2) 非实体肿瘤（包含白血病、多发性骨髓瘤、淋巴瘤等血液系统恶性肿瘤）在临床上常无明确的肿块或者肿块较小难以发现，经规范治疗后，按相关专业机构（包括：中国临床肿瘤学会（CSCO）、中华医学会血液学分会、中国抗癌协会血液肿瘤专业委员会、国家卫计委、美国国家综合癌症网络（NCCN）等）的指南规范，对患者的骨髓形态学、流式细胞、特定基因检测等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得出疾病进展的结论，即定义为耐药。

其中，RECIST 指以影像学、解剖学为基础的肿瘤负荷评价标准，由临床研究者、制药行业、影像学专家、美国国立癌症研究所（NCI）、加拿大国立癌症研究所（NCIC）、英国癌症研究网络（NCRN）、欧洲癌症研究和治疗组织（EORTC）共同制定，为国际通行的针对实体肿瘤的疗效评价的标准。

28、**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29、**未到期保险费**：指“ $保险费 \times (1-25\%) \times [1 - (保单当期已经过天数 / 当期已交保险费对应的保险期间)]$ ”。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

(三)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 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 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5.3 我们解除权的限制(不可抗辩、禁反言)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我们不得依照第5.1条、第5.2条解除本附加合同或解除相关被保险人的保险资格, 发生保险事故的, 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 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解除权的;
- (二) 订立本附加合同时, 我们已经知道您有未如实告知情况, 或已知道被保险人的年龄不真实的。

6. 保险费

6.1 保险费的交付

本附加合同保险费应与主合同保险费同时交付。

7. 保险金的申请

7.1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 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 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 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 或不可抗力³⁰导致的延误除外。若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在规定的十日内通知我们, 应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十日内通知我们。

7.2 保险金的申请

申请人申请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时, 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资料:

-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或相关凭证;
- (3) 申请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 若申请人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 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6) 保险金如转变为被保险人遗产时, 申请人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7) 我们指定药店出具的药品费用收据原件和药品费用清单、住院治疗的出院小结或相关病例、诊断证明、与诊断证明相关的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病史资料及疾病诊断报告书;
- (8) 医生开具的特定药品处方;
- (9) 医院开具的外购药证明。

如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资料不齐全的, 我们将一次性通知补齐。

对于我们已经与指定药店直接结算的药品费用, 我们不再接受申请人对该部分保险金的申请。

30、**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7.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7.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我们会将进展情况通知受益人，并应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承诺，我们应尽可能在收到完整的保险金申请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但不归责于我们原因导致的给付延误或不属于我们应承担的保险责任的除外。逾期未给付保险金，我们除支付保险金外，还将按给付当月中国人民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加计利息给付。此外，对于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我们将针对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给付，等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再支付相应的差额。

8. 受益人

~~~~~

### 8.1 受益人的指定

本附加合同特定药品费用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8.2 保险金转变为遗产的处理

若被保险人本人在领取保险金之前身故的，则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9. 合同解除和效力终止

~~~~~

9.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您的身份证明。

我们接到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的次日零时起，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齐前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的未到期保险费。**但我们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已给付相关被保险人保险金的，我们不退还相关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9.2 合同效力的终止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如有未到期保险费，我们将向您退还，但本附加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的，按其约定或规定处理：

- (1) 您或我们解除本附加合同的；
- (2) 您或我们解除主合同的；
- (3) 主合同已经终止的。

10. 其他您应注意的事项

~~~~~

### 10.1 资料的提供

您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交费金额以及其他与本附加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您应按我们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 10.2 被保险人的变动

- (一) 您因所属成员新增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经我们同意后，于收取保险费的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二) 您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通知到达我们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如您要求的退保日期在通知到达日之后，则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该退保日零时起终止。我们将退还本附加合同该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但我们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已给付相关被保险人保险金的，我们不退还相关被保险人的未到期保险费。**

### 10.3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以免影响本附加合同的权益。您不作前述通知的，我们按本附加合同上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视为已送达您。

### 10.4 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附加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您和我们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 提交双方同意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0.5 批注

本附加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记载事项的增删，需经我们在本附加合同上批注后，方生效力。

附件一：指定药品清单列表

| 序号 | 商品名 | 通用名    | 厂商       | 适用癌症种类         |
|----|-----|--------|----------|----------------|
| 1  | 可瑞达 | 帕博利珠单抗 | 默沙东      | 黑色素瘤，肺癌        |
| 2  | 欧狄沃 | 纳武利尤单抗 | 百时美施贵宝   | 肺癌，头颈癌         |
| 3  | 乐卫玛 | 仑伐替尼   | 卫材/默沙东   | 肝癌             |
| 4  | 爱博新 | 哌柏西利   | 辉瑞       | 乳腺癌            |
| 5  | 拓益  | 特瑞普利单抗 | 君实生物     | 黑色素瘤           |
| 6  | 多泽润 | 达可替尼   | 辉瑞       | 肺癌             |
| 7  | 艾瑞卡 | 卡瑞利珠单抗 | 恒瑞       | 淋巴瘤            |
| 8  | 兆珂  | 达雷妥尤单抗 | 杨森       | 多发性骨髓瘤         |
| 9  | 安森珂 | 阿帕他胺   | 杨森       | 前列腺癌           |
| 10 | 安圣莎 | 阿来替尼   | 罗氏制药     | 肺癌             |
| 11 | 利普卓 | 奥拉帕利   | 阿斯利康/默沙东 | 卵巢癌            |
| 12 | 艾瑞妮 | 吡咯替尼   | 恒瑞       | 乳腺癌            |
| 13 | 帕捷特 | 帕妥珠单抗  | 罗氏制药     | 乳腺癌            |
| 14 | 爱优特 | 呋喹替尼   | 和黄/礼来    | 结直肠癌           |
| 15 | 达伯舒 | 信迪利单抗  | 信达生物     | 淋巴瘤            |
| 16 | 亿珂  | 伊布替尼   | 杨森       | 淋巴瘤，白血病        |
| 17 | 佐博伏 | 维莫非尼   | 罗氏制药     | 黑色素瘤           |
| 18 | 万珂  | 硼替佐米   | 杨森       | 骨髓瘤，淋巴瘤        |
| 19 | 昕泰  | 硼替佐米   | 江苏豪森     | 骨髓瘤，淋巴瘤        |
| 20 | 千平  | 硼替佐米   | 正大天晴     | 骨髓瘤，淋巴瘤        |
| 21 | 齐普乐 | 硼替佐米   | 齐鲁制药     | 骨髓瘤，淋巴瘤        |
| 22 | 益久  | 硼替佐米   | 南京正大天晴   | 骨髓瘤，淋巴瘤        |
| 23 | 安维汀 | 贝伐珠单抗  | 罗氏制药     | 肺癌，结直肠癌        |
| 24 | 安可达 | 贝伐珠单抗  | 齐鲁制药     | 肺癌，结直肠癌        |
| 25 | 格列卫 | 伊马替尼   | 诺华制药     |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
| 26 | 诺利宁 | 伊马替尼   | 石药       |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
| 27 | 格尼可 | 伊马替尼   | 正大天晴     |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
| 28 | 昕维  | 伊马替尼   | 江苏豪森     | 白血病，胃肠道间质瘤     |
| 29 | 瑞复美 | 来那度胺   | 百济神州     | 多发性骨髓瘤         |
| 30 | 立生  | 来那度胺   | 双鹭药业     | 多发性骨髓瘤         |
| 31 | 安显  | 来那度胺   | 正大天晴     | 多发性骨髓瘤         |
| 32 | 齐普怡 | 来那度胺   | 齐鲁制药     | 多发性骨髓瘤         |
| 33 | 多吉美 | 索拉非尼   | 拜耳医药     | 甲状腺癌，肾癌，肝癌     |
| 34 | 爱必妥 | 西妥昔单抗  | 默克       | 结直肠癌           |
| 35 | 维全特 | 培唑帕尼   | 诺华制药     | 肾癌             |
| 36 | 赞可达 | 塞瑞替尼   | 诺华制药     | 肺癌             |
| 37 | 泽珂  | 阿比特龙   | 杨森       | 前列腺癌           |
| 38 | 艾森特 | 阿比特龙   | 恒瑞       | 前列腺癌           |
| 39 | 晴可舒 | 阿比特龙   | 正大天晴     | 前列腺癌           |
| 40 | 欣杨  | 阿比特龙   | 江西山香药业   | 前列腺癌           |
| 41 | 拜万戈 | 瑞戈非尼   | 拜耳医药     | 结直肠癌，胃肠道间质瘤，肝癌 |
| 42 | 赛可瑞 | 克唑替尼   | 辉瑞       | 肺癌             |

| 序号 | 商品名     | 通用名           | 厂商      | 适用癌症种类               |
|----|---------|---------------|---------|----------------------|
| 43 | 泰瑞沙     | 奥希替尼          | 阿斯利康    | 肺癌                   |
| 44 | 恩莱瑞     | 伊沙佐米          | 武田      | 多发性骨髓瘤               |
| 45 | 泰欣生     | 尼妥珠单抗         | 百泰生物    | 鼻咽癌                  |
| 46 | 恩度      | 重组人血管内皮抑制素    | 山东先声麦得津 | 肺癌                   |
| 47 | 英立达     | 阿昔替尼          | 辉瑞      | 肾癌                   |
| 48 | 索坦      | 舒尼替尼          | 辉瑞      | 肾癌, 胃肠道间质瘤, 胰腺神经内分泌瘤 |
| 49 | 艾坦      | 阿帕替尼          | 江苏恒瑞    | 胃癌                   |
| 50 | 施达赛     | 达沙替尼          | 百时美施贵宝  | 白血病                  |
| 51 | 依尼舒     | 达沙替尼          | 正大天晴    | 白血病                  |
| 52 | 达希纳     | 尼洛替尼          | 诺华制药    | 白血病                  |
| 53 | 美罗华     | 利妥昔单抗         | 罗氏制药    | 淋巴瘤                  |
| 54 | 汉利康     | 利妥昔单抗         | 上海复宏汉霖  | 淋巴瘤                  |
| 55 | 泰立沙     | 拉帕替尼          | 葛兰素史克   | 乳腺癌                  |
| 56 | 爱谱沙     | 西达本胺          | 深圳微芯生物  | 淋巴瘤, 乳腺癌             |
| 57 | 吉泰瑞     | 阿法替尼          | 勃林格殷格翰  | 肺癌                   |
| 58 | 赫赛汀     | 曲妥珠单抗         | 罗氏制药    | 乳腺癌, 胃癌              |
| 59 | 福可维     | 安罗替尼          | 正大天晴    | 肺癌, 软组织肉瘤            |
| 60 | 飞尼妥     | 依维莫司          | 诺华制药    | 肾癌, 神经内分泌瘤           |
| 61 | 易瑞沙     | 吉非替尼          | 阿斯利康    | 肺癌                   |
| 62 | 伊瑞可     | 吉非替尼          | 齐鲁制药    | 肺癌                   |
| 63 | 凯美纳     | 埃克替尼          | 贝达药业    | 肺癌                   |
| 64 | 特罗凯     | 厄洛替尼          | 罗氏制药    | 肺癌                   |
| 65 | 豪森昕福    | 氟马替尼          | 江苏豪森    | 白血病                  |
| 66 | 安可坦     | 恩扎卢胺          | 安斯泰来/辉瑞 | 前列腺癌                 |
| 67 | 泰菲乐     | 达拉非尼          | 诺华制药    | 黑色素瘤                 |
| 68 | 迈吉宁     | 曲美替尼          | 诺华制药    | 黑色素瘤                 |
| 69 | 则乐      | 尼拉帕利          | 再鼎医药    | 卵巢癌                  |
| 70 | 英飞凡     | 度伐利尤单抗        | 阿斯利康    | 肺癌                   |
| 71 | 百泽安     | 替雷利珠单抗        | 百济神州    | 淋巴瘤                  |
| 72 | 安加维     | 地舒单抗          | 安进      | 骨巨细胞瘤                |
| 73 | 吉至      | 吉非替尼片         | 正大天晴    | 肺癌                   |
| 74 | 赫赛莱     | 恩美曲妥珠单抗 T-DM1 | 罗氏制药    | 乳腺癌                  |
| 75 | 泰圣奇     | 阿替利珠单抗        | 罗氏制药    | 肺癌                   |
| 76 | 阿美乐     | 甲磺酸阿美替尼片      | 江苏豪森    | 肺癌                   |
| 77 | 利卡汀     | 碘 131 美妥昔单抗   | 华神生物    | 肝细胞癌                 |
| 78 | 费蒙格     | 地加瑞克          | 辉凌制药    | 前列腺癌                 |
| 79 | 百悦泽     | 泽布替尼          | 百济神州    | 白血病、淋巴瘤              |
| 80 | 安适利     | 维布妥昔单抗        | 武田      | 淋巴瘤                  |
| 81 | 海乐卫     | 甲磺酸艾立布林       | 卫材      | 乳腺癌                  |
| 82 | 克艾力     | 注射用紫杉醇        | 中诺药业    | 乳腺癌                  |
| 83 | Qarziba | 迪妥昔单抗         | 百济神州    | 神经母细胞瘤               |
| 84 | Tibsovo | 艾伏尼布          | Agios   | 白血病                  |
| 85 | 多美素     | 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    | 欧意药业    | 卡波氏肉瘤                |

注：

- 1、我们保留对指定药品清单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若指定药品清单调整，请以我们官网公示为准。
- 2、上述药品的适应症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为准。

## 附件二：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定义标准

甲状腺癌的 TNM 分期采用目前现行的 AJCC 第八版定义标准，我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 年发布的《甲状腺癌诊疗规范（2018 年版）》也采用此定义标准，具体见下：

甲状腺乳头状癌、滤泡癌、低分化癌、Hürthle 细胞癌和未分化癌

pT<sub>x</sub>: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sub>0</sub>: 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 $\leq$ 2cm

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 $\leq$ 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 $>$ 1cm,  $\leq$ 2cm

pT<sub>2</sub>: 肿瘤 2~4cm

pT<sub>3</sub>: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外

pT<sub>4a</sub>: 侵犯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甲状腺髓样癌

pT<sub>x</sub>: 原发肿瘤不能评估

pT<sub>0</sub>: 无肿瘤证据

pT<sub>1</sub>: 肿瘤局限在甲状腺内，最大径 $\leq$ 2cm

T<sub>1a</sub> 肿瘤最大径 $\leq$ 1cm

T<sub>1b</sub> 肿瘤最大径 $>$ 1cm,  $\leq$ 2cm

pT<sub>2</sub>: 肿瘤 2~4cm

pT<sub>3</sub>: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或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pT<sub>3a</sub>: 肿瘤 $>$ 4cm, 局限于甲状腺内

pT<sub>3b</sub>: 大体侵犯甲状腺外带状肌, 无论肿瘤大小

带状肌包括: 胸骨舌骨肌、胸骨甲状肌、甲状舌骨肌、肩胛舌骨肌

pT<sub>4</sub>: 进展期病变

pT<sub>4a</sub>: 中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甲状腺外颈部周围器官和软组织, 如喉、气管、食管、喉反神经及皮下软组织

pT<sub>4b</sub>: 重度进展, 任何大小的肿瘤, 侵犯椎前筋膜, 或包裹颈动脉、纵隔血管

区域淋巴结: 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pN<sub>x</sub>: 区域淋巴结无法评估

pN<sub>0</sub>: 无淋巴结转移证据

pN<sub>1</sub>: 区域淋巴结转移

pN<sub>1a</sub>: 转移至 VI、VII 区 (包括气管旁、气管前、喉前/Delphian 或上纵隔) 淋巴结, 可以为单侧或双侧。



pN<sub>1b</sub>: 单侧、双侧或对侧颈淋巴结转移（包括 I、II、III、IV 或 V 区）淋巴结或咽后淋巴结转移。

远处转移：适用于所有甲状腺癌

M<sub>0</sub>: 无远处转移

M<sub>1</sub>: 有远处转移

| 乳头状或滤泡状癌（分化型） |       |     |   |
|---------------|-------|-----|---|
| 年龄 < 55 岁     |       |     |   |
|               | T     | N   | M |
| I 期           | 任何    | 任何  | 0 |
| II 期          | 任何    | 任何  | 1 |
| 年龄 ≥ 55 岁     |       |     |   |
| I 期           | 1     | 0/x | 0 |
|               | 2     | 0/x | 0 |
| II 期          | 1~2   | 1   | 0 |
|               | 3a~3b | 任何  | 0 |
| III 期         | 4a    | 任何  | 0 |
| IVA 期         | 4b    | 任何  | 0 |
| IVB 期         | 任何    | 任何  | 1 |
| 髓样癌（所有年龄组）    |       |     |   |
| I 期           | 1     | 0   | 0 |
| II 期          | 2~3   | 0   | 0 |
| III 期         | 1~3   | 1a  | 0 |
| IVA 期         | 4a    | 任何  | 0 |
|               | 1~3   | 1b  | 0 |
| IVB 期         | 4b    | 任何  | 0 |
| IVC 期         | 任何    | 任何  | 1 |
| 未分化癌（所有年龄组）   |       |     |   |
| IVA 期         | 1~3a  | 0/x | 0 |
| IVB 期         | 1~3a  | 1   | 0 |
|               | 3b~4  | 任何  | 0 |
| IVC 期         | 任何    | 任何  | 1 |

注：以上表格中“年龄”指患者病理组织标本获取日期时的年龄。